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蕭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479元（含本金及以附表所示本金自114年4月起結算至114年8月5日或114年8月26日止之未受償利息、手續費或費用、違約金）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日（即114年9月10日）前之孳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4,958元（計算式：968,479元+利息6,479元=974,9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

01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| 請求本金 | 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止) | 日數 | 年利率 | 利息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90,415元 | 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 | 35 | 15.81% | 2886.74元 |
| 524,380元 | 114年8月27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 | 14 | 12% | 2413.58元 |
| 204,998元 | 114年8月27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 | 14 | 14.99% | 1178.65元 |
| 利息共計： | | | | 6,479元 |